DEC28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841303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法学博士税务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的任何资格标准，未能证明她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也未能证明其杰出能力领域属于本法第203(b)(1)(A)(i)条所列类别之一。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符合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是一名法学博士税务顾问，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这一职业。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符合以下标准：

- (i)，获得较少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称，她因获得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Award和President's Award Kenya而符合该标准。

记录显示，受益人系被纳入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Honor Society，而非获得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Award。因此，我们将在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下讨论其主张。

申请人的支持信表明，President's Award Kenya是因她的社区服务和慈善倡导而授予的。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奖项评选标准的任何支持文件。由于没有迹象表明这是法律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它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该标准要求奖项或奖励是针对申请人在其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较少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称，她因加入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Honor Society和Pi Sigma Alpha（国家政治学荣誉学会）而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这些是仅限于学生的学术荣誉学会，它们不是申请人所在领域中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此结论提出异议，并称法律职业的成员也可以获得Order of Barristers的会员资格。

申请人的初始附信将Pi Sigma Alpha描述为政治和社会科学学生的荣誉学会，而非申请人从事的法律领域。Pi Sigma Alpha执行主任的信函表明，本科生入会要求完成一定数量的政治学学分，包括至少一门高级课程，平均成绩为B或以上，以及总体平均绩点位于其班级前三分之一。此外，Pi Sigma Alpha网站打印件表明，该学会的各分会不得对入会“ 施加任何非学术要求 ”，并“ 不鼓励施加任何涉及主观评估的要求 ”。修读某些大学课程并保持一定的平均绩点，并非由法律领域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在Pi Sigma Alpha的会员资格不符合该标准。

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Honor Society的会员资格同样基于法学院学生的成就，旨在表彰在模拟法庭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法学生。Order of Barristers的支持信表明，入会唯一强制性要求是学生参加法学院模拟法庭项目或关于书面论证和/或口头辩护的教学项目。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称Order of Barristers的会员资格不限于法学生，但她寻求基于其在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Honor Society的会员资格来符合该标准，而该会员资格基于学生成就。证据未能证明该学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法学院[已隐去]的支持信表明，学生通过三年级学生投票获得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Honor Society的会员提名，随后由教职人员评估。该信附有[已隐去]的教职人员简介，该简介表明她曾担任法学院教授，但未表明她是法律或法庭辩护领域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这未能证明该学会成员的成就是由申请人所在领域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的。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Pi Sigma Alpha或Order of Barristers National Honor Society要求其成员在法律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或证明这些成就由法律领域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称，她基于其法学院、一家律师事务所和Court News Ohio网站上的文章，以及俄亥俄州一家县报纸上的文章，符合该标准。

第一，所提供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法律领域的工作。例如，来自Court News Ohio的文章是关于俄亥俄州600名新律师的律师资格宣誓仪式，并将受益人作为该群体中的一员加以引用。同样，律师事务所的文章是一份祝贺所有一年级法学生竞赛获胜者的新闻稿，而县报文章是一则奖学金获得者公告。这些都不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本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第二，虽然Court News Ohio（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一项服务）可能是法律领域的专业出版物，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法学院网站、律师事务所网站或县报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虽然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称任何向公众开放的网站或报纸都是“ 专业行业出版物 ”，但她未提供任何文件支持这一主张。鉴于将信息发布在网上供公众消费是大学、律师事务所和报纸等组织的标准做法，申请人对该法规的解释将使“ 主要媒体 ”要求变得毫无意义，我们拒绝采纳该解释。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这些出版物是“ 专业行业出版物 ”或其他主要媒体。1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在法律领域工作的、发表于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称，她基于在《人权季刊》（Human Rights Quarterly，HRQ）——国际法领域的学术期刊——担任_____，以及在其法学院模拟法庭荣誉委员会担任_____，符合该标准。

根据其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在担任HRQ工作人员及后来担任其_____期间，对HRQ发表的文章进行了同行评审。然而，HRQ的_____的来信仅称她“ 负责监督60名法学生工作人员 ”。HRQ网站称其学生编辑人员担任“ 文章编辑 ”，但未表明他们是否履行同行评审职责。这不能证明申请人在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应确立高收视率或读者群以及预期受众是谁）。

HRQ工作期间进行了同行评审，或她在那里工作构成以评判身份作出的正式指定。2

同样，虽然申请人在其初始附信中称她在模拟法庭荣誉委员会期间在模拟法庭竞赛中担任法官，但支持文件仅称委员会成员组织、管理并参加模拟法庭竞赛。

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称，她基于其在《移民与人权法律评论》（Immi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Law Review）上的文章符合该标准。

为支持其文章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PlumX Metrics的网站打印件，显示该文章自发表以来已被下载1,338次，并有1,766次“ 使用 ”。所提供的文件未解释在此语境中“ 使用 ”的含义。申请人还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打印件，显示其文章被引用一次。虽然一个人的学术作品作为该领域权威被大量引用可能有助于确立其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3但一次引用不被视为大量。证据未确立申请人的文章对其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或作用。

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称，她基于其在《移民与人权法律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她未证明其文章实际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记录包括受益人文章的副本，该副本表明其具有学术性质，并且“ 已被_____大学法学院学术与出版物的一名授权编辑接受纳入《移民与人权法律评论》 ”。文件包括卷号和期号以及推荐的引注格式，用于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指出学术期刊中的同行评审可由期刊请求进行此类评审以及评审已完成的证明来证明）。
3 同上。

该文章。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其文章，并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然而，8 C.F.R. § 204.5(h)(3)(vi)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以复数形式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由于申请人仅发表了一篇学术文章，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称，她基于在HRQ担任_____符合该标准。然而，证据未包含关于该职位或其职责的充分信息，以证明她领导HRQ或其部门或分支，或她的角色对HRQ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4 根据_____的支持信，申请人在该期刊的角色包括“监督60名学生工作人员”。虽然该信称选择一名杰出的_____对该期刊“至关重要”，但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职责、她在期刊整体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或她的角色如何对期刊成果具有重要意义的进一步信息。我们还注意到，其出版方_____大学提供的关于该期刊的信息表明，其主编为_____，且未提及受益人或她作为_____的职位。从该证据中无法明显看出申请人在HRQ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HRQ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随初始证据提供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称，HRQ在国际法领域现有20种期刊中排名第10。虽然出版方网站的打印件称HRQ“被广泛认为是人权领域的领导者”，但一个组织的认可和声誉来自他人如何看待它。因此，出版物的断言不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声誉。记录未证明HRQ具有杰出声誉。

最后，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在“组织或机构”中以复数形式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处的申请人仅提交了与一个组织有关的证据，因此不符合该标准。

B. 审理主任拒绝中的其他问题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她要么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要么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审理主任的以下认定：申请人的杰出能力领域不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的范围，且她并非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该领域工作。参见INS v. Bagamasbad,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大学和法学院取得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